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之評析

林 岩 哲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所所長)

摘 要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是裁軍史上的一個極重要公約。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簽訂於一九九三年一月，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廿九日正式生效實施。這一公約的條款共計廿四條、三個附錄，全長一百多頁。本文除敘述該公約的重要性外，先就其歷史背景和協商過程作評述。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內容有一項特點而為其他裁軍條約所沒有的，即以相當的篇幅規範成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組織。本文對該組織亦作詳細的評介。最後在本文結論中，筆者對該公約作展望分析。

關鍵詞：化學武器、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國際裁軍、裁軍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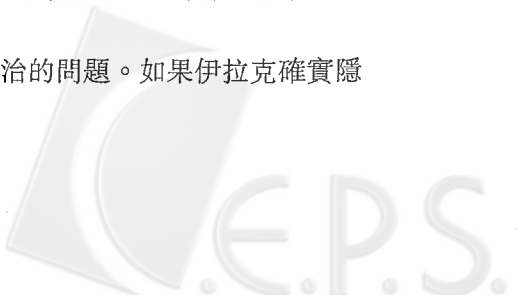
* * *

壹、前 言

自從時序踏入一九九八年以來，中東波斯灣的局勢再度逐步升高。到二月中，劍拔弩張的情勢，戰鬥隨時一觸即發。此次引發波斯灣緊張情勢的主因，異於過去，而是起自伊拉克拒予合作，讓聯合國武器檢查人員自由進出可能窩藏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地點。據英國政府在二月四日發表的一份報告中稱，巴格達並未對一批逾六百噸的化學劑提出說明。這六百多噸的化學劑可用來製造兩百噸 VX 神經毒氣。報告中又指出，伊拉克可能隱藏大規模致命的神經毒氣，足以消滅全世界人類。^①因此英美兩國一再警告伊拉克，呼籲伊拉克全面開放予聯合國武檢人員檢查，否則將面臨軍事報復。英美不惜獨力對伊拉克動武。

無庸疑問的，如今波斯灣情勢的發展，不完全是政治的問題。如果伊拉克確實隱

註① 自由時報，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六日，版九。



藏了大規模致命的神經毒氣，則對於去（一九九七）年正式生效實施的禁止化學武器公約（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②將是一項嚴重的考驗。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從去年四月廿九日開始實施以來，迄今即將屆滿週年。在這將近一年歲月裡，總部設在荷蘭海牙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曾進行過一三四次以上的化學武器檢核工作，受檢的國家超過廿一國。其中檢核項目包括卅四處化學武器生產設施，十九處化學武器儲藏設備，和五處銷毀化學武器的場所。^③論其績效，值得肯定。但如今卻又爆發伊拉克的化武拒檢問題，則不免令人質疑，這一公約本身是否有所缺失差錯？或者是，因為迄今伊拉克尚未加入公約，就可以拒絕接受聯合國的武器檢查？姑不論波斯灣的情勢如何的發展，此時此刻，在這公約生效實施即將滿週歲之際，再來評估這一公約，該是時候，也是有所必要的。

貳、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重要性

論起禁止化學武器公約，首先該瞭解這一公約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重要性。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不單是東西冷戰後的一項制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重要國際條約，也是國際裁軍史上的一個里程碑事件。這一公約曾艱辛歷經近三十年的磋商與談判，終於在一九九三年一月纔在聯合國主持下正式簽訂；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廿九日正式生效實施。^④截至一九九七年年底，已有一六七國參與簽署，一〇六國依其憲法程序批准公約，而實際監控與執行公約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亦正式開始運作，成為繼國際原子能總署之後的另一監控制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其相關事務的國際組織。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其所以具有特殊重要性，說是一項國際軍備管制史上的里程碑條約，略舉下列幾點事實，即足以證之：^⑤

一、在東西冷戰結束後，一般承認，制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是一項對國

註②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正式名稱爲「禁止發展、生產、儲存、使用化學武器暨銷毀化學武器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一般以 CWC 簡稱之。

註③ 關於禁止化學武器組織已進行的稽核工作，詳見電腦網路 www.stimson.org/cwc/inspec.htm。

註④ 根據該公約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規定，在第六十五個批准條約的締約國提交批准書後一八〇日，公約正式生效實施，但生效日期不得提早於簽約後兩年內實施。由於匈牙利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卅一日提交批准書，成爲第六十五個批准國，因此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廿九日正滿一八〇日，距締約日期亦超過兩年，該公約由是日正式生效實施。

註⑤ Waltler Krutzsch and Ralf Trapp Dordrecht, *A Commentary on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Boston: Martinus Nijhoff, 1994), pp. 1~2; Jessica Eve Stern, "Co-operative Security and the CWC: A Comparison of the Chemical and Nuclear Weapons Non-proliferation Regimes," *Contemporary Security Policy*, Vol. 15 (December 1994), p. 31; Michael Moodie, "Ratifying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Past Time for Action,"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6 (February 1996), p. 3.

防與外交政策方面，最令人畏怯的挑戰，也是國際裁軍的主要趨勢。但在所謂 ABC（核子、生物、化學）三項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當中，禁止化學武器的擴散確是最刻不容緩的一項。如所周知，在核子武器方面，可以確定的是全球只有五個核武國，而持有化學武器的國家，卻超過廿國。更何況發展生產化學武器的費用，比核武簡易又低廉，故有「窮人的核彈」之稱。在費用低廉、技術層次又較易研製的雙重誘因情況下，國際間化學武器的擴散，與日俱增。對國際和平與安全的威脅，遠勝核武。^⑥

二、這是一項全球性的公約。其適用範圍幾包括全世界各國。除了參與簽署的一六七國之外，其他非簽約國在某種程度上，亦受其約束和影響。因此這一公約的法律效力相當於國際公法。

三、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不但是一項全球性國際軍備管制的條約，亦是第一個真正落實全面性禁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關係跨世紀的國際和平與安全至鉅。說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是一個真正落實全面性的裁軍公約，是因為其軍備管制的規範不但規定銷毀現有所有類別的化學武器，並且在嚴格的國際管制下，採取前所未有的查核措施，完全銷毀研製化學武器相關的設備，甚至禁止研發化學武器，解除任何與進行化學戰有關的研究與發展。

四、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所以成爲全面性的公約，另一原因是，所有締約國均立於平等的地位，沒有例外。不像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區分武器持有國和非持有國。所有會員國均具完全相同的權利與義務。

五、禁止化學公約所規範的物品非僅限於軍事方面，民間化學工業亦受其管制與檢查，任何可能轉化爲軍事用途的化學工業皆受其監檢。其目的除了消除化學武器之外，同時亦兼顧化學工業之國際合作與技術交流，俾進一步促使化學領域的成就不但不致用來傷害人類，更要完全用來造福人類。這是一個消極兼積極功能的國際條約。

六、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不但要求會員國制訂相關國內立法，同時亦提供了一個國際規範，建立一個新的法律機制（legal regime）。因此在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管制監視下，全球化學科技工業不但要積極向正面發展，以造福人類，而不再傷害衆生。並且爲國際社會提供了一個公正的仲裁機構與科技合作交流的組織。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可以說是，國際社會共同禁絕化武，發展化工的公約。

至於其他理由，不必再予贅言。單就這六項因素，就足以顯示禁止化學公約的重要性。其影響所及，不但至關未來的國際和平與安全，甚至吾人未來的安危福禍。

叁、歷史背景

雖然禁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擴散是東西冷戰結束後的國際裁軍趨勢，所以纔有簽訂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但吾人憎惡使用有毒物質來進行戰爭，限制對敵使用有毒武

註⑥ “Separating Fact from Fiction: The Australia Group and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see in <http://www.stimson.org/cwc/ag-exsum.htm>, p. 1.

器，可說歷史淵源流長。無論東西文化，在其各個古文獻當中，不難發現這些事例。不過國際間首度達成限用化學武器的協議，確實始自一六七五年。在這一年，德法兩國在史特拉斯堡（Strassbourg）簽訂一項協定，禁止使用有毒子彈。這是有史以來第一個真正限化武的條約。

其後兩百年間，由於化學科技的快速發展的結果，利用新開發的化學物質作為戰爭的武器，逐漸興起。因此在一八七四年的布魯塞爾公約編輯的陸戰法中，即規定禁止使用有毒物及有毒武器。隨後在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七年的兩次海牙國際和平會議中，重編陸戰法，除了強調戰爭的人道法則之外，再度重申禁用有毒物質和具毒武器。^⑦

雖然如此，到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依然免不了化學戰的發生。一九一五年四月廿二日，德軍發動攻擊在比利時的尤比斯陣地（Ypres）時，沿著綿延六公里長的前線施放瓦斯毒氣。這是有史以來國際間第一次進行的大規模化學戰爭。照德國的辯解，依一八九九年的海牙宣言規定，只禁止使用砲彈發射瓦斯毒氣，並未禁用鋼筒施放瓦斯。因此其後各交戰國也競相投入化學戰。在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受到瓦斯化學武器傷亡的人數，超過一百卅萬人。^⑧

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獲勝的同盟國有感於化學毒氣用之於戰爭的恐怖與厭惡，在一九一九年的凡爾賽和約會議中，即討論到規定禁止化學武器問題。一九二二年召開華盛頓會議時，美國提議簽訂「有關戰爭使用潛艇及有毒瓦斯之條約」。雖然美國提議的草約獲得英、日、義等國的支持，但因有關規定潛艇的問題，在法國堅決反對下，終究未達成協議。不過到一九二五年五月，在國際聯盟架構下，召開日內瓦會議，討論管制國際武器交易問題，美國再度提議訂立國際禁化武條約。到六月十七日，日內瓦會議終於通過了「日內瓦議定書」（Geneve Protocol），^⑨規定戰爭禁止使用窒息性或有毒性的瓦斯，同時亦禁止使用細菌戰方法。

不過，日內瓦議定書有幾項重大的缺失。第一，規定禁止使用化學武器，卻未限制締約國發展、生產和儲備化學武器。這是日內瓦議定書的最大問題。其次，許多締約國作了若干保留。作出保留的國家認為，其他國家同意加入並批准議定書，議定書纔對其有拘束力。雖然他們不會先發動化學戰，但受到化學武器的攻擊時，他們有權使用化學武器作為報復。因此議定書不應排除化學武器的備戰。^⑩

註⑦ Charles C. Flowerree, "The Politics of Arms Control Treaties: A Case Stud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37 (Winter 1984), pp. 270~271; Gordon M Burck and Charles C. Flowerre, *International Handbook on Chemical Weapons Proliferation* (New York: Greenwood, 1991), p. 540.

註⑧ Valerie Adams, *Chemical Warfare, Chemical Disarmament* (Bloomington,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p. 25.

註⑨ 日內瓦議定書正式全名為「關於禁止使用毒氣及細菌作戰議定書」(Protocol for the Prohibition of the Use in War of Asphyxiating, Poisonous or Other Gases and of Bacteriological Methods of Warfare)。

註⑩ 此外，如美國等持有大量化學武器的主要國家，在一九六九年之後始加入簽署日內瓦議定書。

日內瓦議定書雖然有上述的重大缺失，但迄簽訂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之前，已有一三二國加入日內瓦議定書。一九六〇年代後半的幾屆聯合國大會並且通過幾項決議案，對日內瓦議定書作一些擴大適用解釋。迄今國際間一般均認為，日內瓦議定書已成為國際公法的一部分。各國無論是否為簽約國，均應受其拘束，遵守日內瓦議定書的規定。所以日內瓦議定書可說是在一九九七年以前惟一國際規範禁止化學武器的公約。而且日內瓦議定書並不因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實施而被取代，迄今仍然有效。

雖然在其後的幾次國際聯盟裁軍會議上亦討論到進一步禁用化學武器，彌補日內瓦議定書禁用化武的缺失問題，但均無結果。隨著一九三六年之後，歐洲情勢惡化，緊接著第二次世界大戰的爆發，禁止化學武器的問題未再有進一步的發展。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交戰國違反日內瓦議定書的行為，使用化學武器的國家事件有二：其一是，義大利在一九三五年至一九三六年期間使用芥子氣對付阿比西尼亞。其二是，日本在中國大陸數度使用化學武器。事實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除了日本和義大利之外，主要交戰國均有儲備大量的化學武器，而且開發出新的化學戰劑，只是未派上用場而已。^①

肆、日內瓦裁軍會議的協商

二次世界大戰後，在一九四八年，聯合國傳統軍備委員會（The 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for Conventional Armaments）正式將生物及化學武器列為大規模毀滅性武器。這是聯合國首度觸及化學武器問題。戰後由於核武問題的籠罩，在五、六十年代，化學問題並未受到國際多大的關注。雖然在韓戰和越戰期間，中共及不結盟國家曾指控美國使用催淚及除草等化學劑對付敵方，違反日內瓦議定書，但國際間對規範禁用化學武器，並無進一步的進展。^②

不過，由於美國在越戰中大量使用催淚及除草等化學劑，受到國內外多方交加指控，加上與其同時，埃及與葉門內戰，有使用毒氣的報導，化學武器問題遂再度引起國際的關切。所以聯合國於一九六八年正式議論化學武器問題。當年聯合國大會通過一項議案，對有關生化武器可能造成的影響，要求祕書長組派一組專家進行研究。在另一方面，總部設在日內瓦的十八國裁軍會議（The Eighteen Nation Disarmament Committee）在討論「禁止核武擴散條約」之同時，亦將化學武器問題併入議程。同年，「禁止核武擴散條約」在該次裁軍會議之後不久，即成立簽訂。所以裁減化學武器變成裁軍會議的優先議題。在談判磋商禁止化學公約的過程中，裁軍會議一直扮演

註① 關於兩次世界大戰期間使用化學武器的情形，詳可參見 Valerie Adams, *op. cit.*, esp. chaps. 2~3, pp. 25~70.

註② 本節以下內容，除另有加註外，主要綜合參考下列資料：*Ibid.*, chap. 8；G. Burck and C. Flowerree, *op. cit.*, chap. 10；esp. Thomas Stock, *History of Negotiations on the CWC: Short Overview* (Stockholm: SIPRI, 1996). 後者全文四十六頁，可從電腦網路下載。其網址為 <http://www.sipri.se/cbw/research>.

主要角色，因此對這個組織須略加說明。

裁軍會議乃聯合國為裁軍條約而進行磋商的一個團體，為聯合國所建立。但本身不是聯合國的一部分，而是獨立於聯合國之外。裁軍會議最早設立於一九六〇年，當時稱為十國裁軍會議。一九六二年擴大成員，包括五個西方國家，五國共黨國家，八國不結盟國家成員，合計十八國，故有十八國裁軍會議之稱。一九六九年變更名稱為裁軍委員會會議（The Conference of the Committee on Disarmament）。一九七九年又將名稱改為裁軍委員會（Committee on Disarmament）。一九八四年再改稱為裁軍會議（The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簡稱為CD，而延用至今。

截至目前，裁軍會議一直是國際社會惟一的各國磋商裁軍之組織。組織結構基本上是限員，但又能兼具一般代表性。成員包括五個核武國、主要西方國家、共黨國家代表、以及廿一國家集團代表。目前成員有卅八國，故有卅八國裁軍會議之稱。^①

此外，裁軍會議又有給予非會員國觀察員的席次。目前觀察員已增加到五十席。觀察員除了可參加會員會議外，亦可參加各項工作小組和委員會。雖然裁軍會議可自訂議事規程，但每年議程均依聯合國之建議而編排。會議主席由會員國按月輪流主持。決議採取全體一致原則。雖然裁軍會議獨立於聯合國，但其秘書長由聯合國秘書長任命，其職責為協助安排議程，每年向聯合國提出年度報告。另外，聯合國設於日內瓦的裁軍事務部兼當裁軍會議之秘書處。此亦即裁軍會議秘書長由聯合國秘書長任命的主要理由。

裁軍會議每年舉行二次會。第一次會始自二月初至四月；第二次會始自六月中旬至約八月底。會議每週開兩天（通常是星期二、四），會議對外公開。

從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〇年化學武器的問題均列入裁軍會議議程。為加速完成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在一九八〇年，裁軍會議成立化學武器特別工作小組。一九八四年化學武器特別工作小組改組成化學武器特別委員會，以全面加速化學武器公約的協商，完成公約草案。在特別委員會之下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分別處理各特別問題。這三個特別問題為公約範疇、消除化武庫藏、以及統一條約的一致性。一九八九年之後，又改組為：一、驗證；二、法律和政治問題；三、制度組織問題；四、技術問題；五、過渡時期問題等五個工作小組。

裁軍會議的化學武器特別委員會主席，分由社會主義國家、西方國家、和中立不結盟國家三組之成員輪當。一九八四年主席國為瑞典，一九八五年為波蘭，一九八六年為英國，一九八七年為瑞典，一九八八年為波蘭，一九八九年為法國，一九九〇年

註① 裁軍會議成員原有四十國。後因東西德合併成為一國，變成卅九國成員。一九九四年裁軍會議本身作了一項決議，由於南斯拉夫已瓦解，故決議取消南斯拉夫會員資格。裁軍會議成員變成總計卅八國，故又有卅八國裁軍會議之稱。另外，蘇聯會員由俄羅斯取代。茲將會員四十國名單詳列如下：西方國家：澳、比、加、西德、法、義、日、荷、英、美；共黨國家：保加利亞、捷克、東德、匈牙利、蒙古、波蘭、羅馬尼亞、蘇聯；廿一國集團：阿爾及利亞、阿根廷、巴西、緬甸、古巴、埃及、伊索匹亞、印度、印尼、伊朗、肯亞、墨西哥、摩納哥、奈及尼亞、巴基斯坦、秘魯、斯里蘭卡、瑞典、委內瑞拉、南斯拉夫、薩伊；核武國：中共。

為瑞典，一九九一年為蘇聯，一九九二年為德國。

話再說回頭，在裁軍會議開始議論化學武器問題後不久，英國隨即在一九六九年七月提出併商生物武器問題的建議。英國從一九三三年二次大戰前，即一直熱衷推展制訂禁用生化武器的公約。此外，在英國提議的同時，美國亦在進行每隔十年的生化武器的總檢討。因此美國在一九六九年十一月宣布，決定加入簽署日內瓦議定書，同時將結束生物武器計畫，呼應英國的提案。

不過裁軍會議步人生化武器的協商之後，卻發現問題錯綜複雜，尤其當時東西冷戰正處高潮，涉及國家安全問題，更不易解決。因此一開始正式生化武器的談判，歧見相差甚遠，困難重重。不過在另一方面，一般認為，生物科技尚未成熟，軍事用途有限。先就禁用生物武器的問題協商，或較可行。所以生物武器的磋商談判很快地進入情況。一九七一年八月，蘇聯與美國同意修改英國的草案，分訂協商生物武器公約。在聯合國大會通過裁軍會議的生物武器公約草案後，生物武器公約遂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分別在倫敦、莫斯科及華府三地供各國簽署。^⑩並於一九七五年三月廿六日正式生效實施。

至於化學武器問題，在生物武器公約的序言中，特別宣示，制訂生物武器公約只是走向完成有效禁止化學武器的第一個步驟而已。並且在該公約第九條中，特別規定了締約國將繼續協商完成化學武器公約的承諾。所以在完成生物武器公約後，各國在裁軍會議中繼續進一步協商化學武器的問題。一九七四年七月，美蘇兩國在莫斯科舉行高峰會議。尼克森和布里茲涅夫在會中達成協議，美蘇兩國就化學武器問題開始進行雙邊的談判。事實上，當時國際間一般均認為，如果事先不經過美蘇雙方的協商，禁止化學武器的問題是很難達成協定的。不過美蘇的化學武器雙邊談判，在莫斯科高峰會議之後，延後了兩年，始於一九七六年八月在日內瓦進行第一回合的化學武器雙邊談判。從一九七六年到一九八〇年間，美蘇之間前後共進行了十二回合的化學武器雙邊談判。雖然美蘇化學武器雙邊談判，大都在日內瓦進行，但獨立於裁軍會議之外。會後美蘇雙方均向裁軍會議報告進展。

由於一九九七年蘇聯入侵阿富汗，美國遂於一九八一年中止美蘇化學武器雙邊談判。蘇聯為此責難美國的杯葛。事實上，美蘇之間的雙邊談判觸礁，關鍵出在化武檢證的問題上。從一九七六年以來，化武檢證問題一直是美蘇之間的雙邊談判最大岐見所在，也是整個化學武器公約協商一直遲遲無法妥善解決的問題。

一九八四年是促成化學武器公約的關鍵年。一九八三年美國表示願意回到裁軍會議（裁軍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談判桌上，隨著在一九八四年裁軍委員會第一次會的召開，美國即提出一項公約草案。裁軍會議的名稱亦同時從裁軍委員會改為今稱的裁軍會議（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原則上，美國的草案內容大部分是歸納裁

註⑩ 生物武器公約正式名稱為「禁止發展、生產暨儲存生物與毒素武器並予銷毀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Stockpiling of Bacteriological (Biological) and Toxin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軍會議中已達共識的意見而成。其中特別重要的一點，即美國草案新提出「強制現場檢核」(mandatory on-site inspection)的驗證概念。^⑥強制現場檢核的要點是，締約國一旦偵測出某國有任何構成違反公約規定的活動時，受舉發國有義務容許國際作快速現場監檢，以便決定是否有違規的事實。當初一般認為，美國的這一項驗證原則，根本無法為蘇聯所接受，無異在堵塞談判的進展。但事實的發展是，蘇聯在驗證問題上卻作了重大讓步，改變了對驗證問題的態度。在一九八五年十一月的美蘇日內瓦高峰會議中，戈巴契夫首度表示，蘇聯同意在驗證問題上鬆手。^⑦隨著在一九八六年一月，戈巴契夫表示，蘇聯支持早日完成禁止化學武器的協議，並且將公布蘇聯化學武器工廠地點，開始銷毀現有庫存化學武器及其生產設備。據報導，戈巴契夫同意所有嚴格的國際管制措施，包括國際現場監檢。^⑧數日後，美蘇同時宣布，雙方將加速禁止化武的協議，重開雙邊化武的談判。從此日內瓦磋商化武的裁軍會議一路順暢。

從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一年，美蘇雙方在雙邊的談判過程中，不但坦誠交換提供彼此化武庫存的資料，也承諾銷毀化武的驗證。美國同時亦同意中止生產二元化學武器的計畫。一九九一年波斯灣戰爭的結果，受到化學武器威脅的教訓經驗，更加速了裁軍會議中的禁止化學武器的協商。裁軍會議終於在一九九二年九月完成了禁止化學武器公約草案。

伍、公約內容概要

雖然表面上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條款僅祇廿四條，但實際上整體公約是一個相當冗長而複雜的條約。單就序言及條款本身而言，其篇幅長度就有四十五頁之多。此外，公約整體尚包括九頁有關化學品的附件，一一三頁有關執行及驗證細節事項之附件，六頁有關保護機密資訊規定的附件，以及十四頁有關籌備委員會之文件。茲將公約廿四條的內容略述如下：^⑨

序言開頭即宣示，締約國決心禁止並消除一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再確認一九二五年日內瓦議定書和一九七二年禁止生物武器公約的原則與目標，同時禁止使用除草劑作為戰爭武器。締約國表明期望這項公約能帶來經濟的提升及科技的開發。

註⑥ Gordon Burck and Charles Flowerree, *op. cit.*, pp. 544~545.

註⑦ Valerie Adams, *op. cit.*, pp. 180~181.

註⑧ *Ibid.*, p. 181.

註⑨ 關於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全文，可參見 Waltler Krutzsch and Ralf Trapp Dordrecht, *op. cit.*，另外亦可從下列書刊或電腦網站取得；SIPRI, *SIPRI Yearbook 1993: World Armaments and Disarmament*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 pp. 735~756；“Convention on the Prohibition of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Stockpiling, and Use of Chemical Weapons and on Their Destruction,” *Arms Control Today*, Vol. 27 (April 1997), pp. 15~28；電腦網址 <http://www.opcw.nl/> 或 <http://www.sipri.se/cbw/docs/cw-cwc-tests.html/>

第一條的規定係有關締約國的一般義務。締約國不得發展、生產、取得、儲存、轉讓、及使用化學武器。禁止締約國進行使用化學武器的備戰，亦不得使用鎮暴劑作為戰爭的武器。

第二條是有關化學武器相關名詞的界定與標準之規定。相關名詞包括什麼是化學武器、毒性化學品、前質化學劑（precursor）、舊化學武器、鎮暴劑、化學武器生產設備、生產能力等。至於組織一詞係專指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組織而言。

第三條是有關宣告化學武器的規定。締約國應於條約生效後卅天內，向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申報化學武器及其生產設備。

第四條規定化學武器的處理。處理方式需依公約附件二驗證規定執行。

第五條規定處理化學武器生產設備事項。處理方式依照公約附件二驗證規定執行。

第六條規定公約未禁止的活動。

第七條規定締約國應採取的配合措施，包括國內立法，成立國家執行公約機構。

第八條係有關設立禁止化學武器組織之規定。

第九條規定締約國依據公約附件二有關執行與驗證部分，彼此之間直接或間接透過禁止化學武器組織，進行諮商與合作。並對違規嫌疑事實，規定應澄清及受檢之程序。

第十條係締約國受化學武器攻擊或威脅時，規定應給予協助與保護之辦法。

第十一條係有關經濟及科技開發之規定。

第十二條係有關補救與處罰事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規定與其他國際條約相關之義務。

第十四條規定解決爭端問題。

第十五條至廿四條之規定係有關條約程序事項。包括修法（第十五條）、條約效期與退約（第十六條）、附錄之地位（第十七條）、簽署（第十八條）、批准（第十九條）、加入（第廿條）、生效（第廿一條）、保留（第廿二條）、存約（第廿三條）、以及條約正文之規定（第廿四條）。

至於三個附件的內容，在有關化學品附件部分，列舉三個附表分列三類化學品。附表一所列的物品是商業價值小，但可用於作化學武器之化學品；附表二物品是有一定商業用途，但可作化學武器或化學武器前質劑之化學品；附表三化學品是可直接用作化學武器或化學武器前質劑之物質。此類一般大量用之工業及生產事業。此外，這三類化學品均再細分為有毒化學品和化學前質劑。公約對這三類化學品均作分級分類的管理，並加以嚴格而具體的規範。

附錄二為有關執行與驗證事項的細則，分為十一個部分規定。內容為詳列各項驗證程序，規定與非締約國進行化學品貿易之事項，並規定化學工業之例行檢查程序，規範有關使用化學武器嫌疑特殊案件之調查程序。

附錄三為有關保護機密資訊之細則，規範處理機密資訊事項之一般原則，包括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組織技術秘書處人員之雇用與行為管理。

就訂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整體目的與目標而言，不但要防範禁止使用化學武器，而且要全面銷毀已有的化學武器。在禁止化學武器方面，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比起一九二五年的日內瓦議定書，可說是一個較完整的條約。公約同時又規定，締約國不得作任何的保留。因此締約國在任何情況均不得從事化學武器的備戰，採取化學武器的嚇阻或報復措施。此外，公約也規定，禁止使用鎮暴劑或除草劑作為戰爭的工具。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有一項特點，即界定化學武器的範疇，採取一般用途標準（The general purpose criterion）的原則。換言之，所謂一般用途標準，即除非公約明文容許的用途之外，一切有毒化學品及化學前質劑，均視為化學武器。所以公約規範的事項不單是化學武器本身而已，亦規定化學品的用途事項。除非作軍事用途外，公約並不禁止其他用途之有毒化學品及化學前質劑。允許非軍事目的用途的事項，包括工業、農業、醫學等應用。諸如催淚瓦斯與除草劑，只要不違反公約規定的使用，並不禁止保留及生產此等化學品。同樣道理，某些化學品本質上即屬軍事用，故除非極少量供醫學研究及開發防護化學品傷害之裝備外，一概予以禁止。

採取一般用途標準有兩項優點。^⑨第一，公約禁用的化學品，不單限於公約明文列舉的複合化學品。新開發的化學品，除非能證明作非軍事用途，否則當然歸屬為公約禁止的化學武器。研發或生產此等化學品（武器）之設備必須在公約規定下接受檢查。其次，一般用途標準使國際社會得以處理雙重用途的化學商品。在公約規範的化學品中，有許多是普遍用之於民間。因此從事業用途上來區分化學品，什麼是公約所容許或禁止的，即可決定某項化學複合劑是否具有軍事威脅性化學武器而加以禁止。

一般用途標準亦適用於國與國之間的化學物質交易。國際間的化學品交易，公約規範的對象，並不限於締約國之間而已，亦包括與非締約國之間的貿易。過去由於無法檢證化學品接受國的最終用途，因此在執行禁止雙重用途的化學物質交易上，困難重重，不易確實執行。採取一般用途標準，即解決了這些問題。公約明確規定，無論任何情況，締約國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將任何化學武器轉交予其他國家，包括締約國和非締約國。此外，締約國均應制訂國內立法，以阻止個人或法人從事公約所禁止的任何活動。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另一項特點，即成立執行檢證的組織體制（regime）。如前所述，檢證制度問題一直是公約談判過程中爭執不解，延緩談判進展的癥結所在。如果没有妥善的檢證制度，全面禁止化學武器的規定，形同具文。禁止化學武器公約設立一個國際監控化學武器的組織機構，不但可確實執行公約，也建立了一個完備的檢證制度。這也是其國際裁軍條約無可匹比的特點。因此接下來進一步地討論禁止化學武器的組織體制。

陸、組織體制

註⑨ 參見 <http://www.sipri.se/cbw/research/ssf-cwc-fs-eif.html>, p. 5.



在所有國際裁軍條約當中，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是經過最精細談判與設計制訂出來的條約。從頭建立一個特別的新國際組織，來全面監督執行條約，即可顯示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特別之處。根據這一公約所成立的新國際組織，即總部設在荷蘭海牙的禁止化學武器組織（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簡稱OPCW）。雖然過去一些限武裁軍條約或協定，曾將條約權責賦予既有的國際機構或組織，代為執行條約，但就規模與權責而言，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確是無可匹比的。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沒有效期的限制，永遠有效。因此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組織是永久性的組織。締約國均為組織之會員。會員國除履行禁止化學武器義務之外，亦要分攤組織之財務經費。會員國依繳付聯合國會費之比重分擔組織經費。其中美國是最大分攤國，支付全部經費的四分之一；分攤最少經費的比重為萬分之一，計有六十八國。不過有關驗證銷毀化學武器和驗證拆撤生產化學武器之設施的所需費用，則由持有國負責。

就組織機構而言，禁止化學武器組織分設三個機構：即會員國大會（The Conference of States Parties）、執行理事會（The Executive Council）、和技術秘書處（The Technical Secretariat）。此外，依據公約規定，締約國均應設立國家管理局（The National Authority），協助與輔助條約的執行。茲就此等機構再作進一步的說明：

一、會員國代表大會

會員國大會是禁止化學武器公約最高決策機構。各會員國出席代表僅限一人。會議一人一票，以示各會員國地位平等，無差別待遇。這一點是其他裁軍會議組織所欠缺的。會議的議決，在程序問題上，採取簡單多數決；重要實質問題以全體一致決議為原則，但無法達成全體一致時，廿四小時後，以三分之二之表決多數為決議。

大會之主要職權為全面監督公約之執行。公約規範之任何事項或問題，大會均可過問，包括執行理事會和技術秘書處之職責與功能。締約國或執行理事會得向大會提出任何與公約有關之議案，大會得對此等提案作成建議或決議。大會的另一項權責即修改公約。

大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以審議年度工作計畫和預算。如有必要，得召集臨時特別大會。此外，在公約生效後第六年和第十一年，大會應召開特別評審會，以全面評估公約實施情況，特別是有關銷毀化學武器及其相關設施事項。

依公約之規定，在公約生效後卅天內，大會應召開第一次大會。會員國代表大會第一次會是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至廿三日，首由聯合國秘書長安南（Kofi A. Annan）在海牙主持揭幕召開。出席第一次大會代表，計有八十個締約國，三個人約國（即公約生效後批准公約之國家），卅四個簽約國（簽署但未批准）。第一次大會除選出荷蘭代表費斯（Pieter C. Feith）出任大會主席外，並於五月十三日推選阿根廷代表費古羅阿（Gustavo E. Figueroa）出任全會委員會主席，捷克代表米胡爾（Jaroslav Mihule）出任全權證書委員會主席，任命巴西大使布斯塔尼（Jose

Mauricio Bustani) 為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技術秘書處的第一任總監 (Director-General)。總監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總監為技術秘書處之行政主管。此外，第一次大會亦選舉執行理事會四十一個理事國，審議批准籌備會的提案，包括一些合約及相關法規與指南。組織籌備會從一九九三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共計舉行十六次籌備會議。最後一次會議是在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至十五日舉行。公約生效後，籌備會即將一切事務、財產、人員移交組織。其中經大會批准的新組織的員額計二三三名，查驗官及查驗助理一四〇名。預計一九九八年後，組織工作人員增至四七六名。

第一次大會通過的一九九七年組織預算總計八千八百八十七萬荷幣 (Dfl.)。其中驗證經費為五千九百一十五萬荷幣，行政及其他經費為兩千九百七十一萬荷幣。另外歐盟亦正式通函，只要俄羅斯正式批准公約，將於一九九七年至九八年予補助一千至一千五百萬歐幣。總部地主國荷蘭亦於一九九七年捐出七萬五千荷幣。

二、執行理事會

執行理事會是一個代表性的行政機構。從磋商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以來，設立執行理事會的問題一直是高度政治敏感性的問題，所以產生的結果，即依地區作名額席次的分配。其成員共四十一國代表，分由非洲、亞洲、東歐、拉丁美洲、西歐與其他地區等五個區域，各按配額選出。理事國任期兩年，但第一屆理事有廿國代表任期一年，俾每年得選出部分新理事國。各會員國均有權出任該區選出之理事。各區選舉理事，係依輪流出任方式選出。此外，各區亦保留部分席次予該區主要化學工業國。

執行理事會的主要職責為管理監督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執行，包括督導技術秘書處之工作業務，與締約國之管理局進行聯繫與合作事宜，代表組織，與締約國及國際組織訂立合約協定，批准及安排技術秘書處執行驗證事項。理事會亦向會員國大會提出組織工作計畫及編列預算之決議案。此外，理事會亦負責監視有關違約事件。若有違法事件告發，理事會即與相關締約國進行協商，要求澄清事件，或定期補救改善。理事國可主動行事，亦可經由締約國請求行事。若事件緊急，理事會亦可向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提出解決。執行理事會同時亦扮演締約國之間的和平解決爭端之重要角色，提供諮商與合作事宜。雖然理事會直屬會員國大會，但因其成員結構深具政治及專業背景，因此未來逐將具重要的影響力。

茲將第一屆理事國名單按選出地區分配及各個任期，臚列如下：

(一)非洲分配九席，其中三席保留給該地區主要化學工業國。任期一年者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八年)：阿爾及利亞、肯亞、摩洛哥、南非。任期二年者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喀麥隆、克特杜瓦、伊索比亞、突尼西亞、辛巴威。

(二)亞洲分配九席，其中四席保留給該地區主要化學工業國。任期一年者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孟加拉、阿曼、菲律賓、斯里蘭卡。任期五年者：中共、印度、日本、南韓、沙烏地阿拉伯。

(三)東歐分配五席，其中一席保留給該地區主要化學工業國。任期一年者 (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白俄羅斯、保加利亞、羅馬尼亞。任期二年者：匈牙利、波蘭。

(四)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集團分配七席，其中三席保留給該地區主要化學工業國。任期一年者（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厄瓜爾多、秘魯、蘇利南、烏拉圭。任期二年者（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

(五)西歐及其他地區分配十席，其中五席保留給該地區主要化學工業國。任期一年者（一九九七至一九九九年）：澳洲、馬爾他、荷蘭、挪威、西班牙。任期二年者：法國、德國、義大利、英國、美國。

在上列地區名額分配總數外，另有一個席次保留給亞洲和拉美加勒比海兩地區輪流選出。頭兩年第一屆先由拉美加勒比海選出，其後屆滿任期，即由亞洲選出代表接任，故上列拉美地區名單，有八名理事國。

三、技術祕書處

技術祕書處是實際負責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業務的單位。其主管為總監，綜理技術祕書處業務。其下設置副總監輔助總監執行技術祕書處事務。技術祕書處的主要職責，除協助大會及理事會正常運作外，即組織協調驗證工作。驗證工作主要由檢查組執行，進行化學武器的檢查，通常成立檢查小組赴現場查證。檢查小組可分兩類：化學武器檢查小組和工業檢查小組。化學武器檢查小組通常由約十四名專家組成。化學武器檢查小組人員包括化學與傳統武器、化學生產技術、分析化學、醫學等專家。工業檢查小組約有八名專家成員。專家專長學門包括化學生產技術、工業化學、化學生產補給、物質資源規畫、以及分析化學，所以檢查官在整個公約驗證體制中擔當極重要的角色。除此之外，總監亦成立有科學顧問室。科學顧問室是一群個別的專家組成。其主要作用是在科技領域方面提供專家意見諮詢。

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驗證體制是個專門而複雜的系統，本文由於篇幅所限，將另文再討論，於此不贅。茲就技術祕書處的組織體系概列如下，由此可窺之技術祕書處的日常業務概況：

總監：其直屬有總監室長（Chief of Cabinet）、特別助理、安全官

總監直轄單位：總內務室、機關決策祕書室（下設有會議事務小組）、法律顧問組室（除設置副法律顧問外，其下設條約和內規兩小組）

副總監：副總監室有計畫官、助理、衛生安全小組

直屬副總監的單位：

驗證組：申報小組、確認小組、政策與評估小組、工業營運小組、化學非軍事化小組、技術支援小組、訓練小組

檢查組：作業中心、檢查人員管理小組

對外關係組：政府關係與政治事務小組、媒體與公共事務小組、工業關係小組、禮賓與簽證小組

國際合作與援助組：協助與保護小組、國際合作小組

行政組：預算與財務小組、人力資源小組、資訊系統小組、一般服務小組



柒、澳洲集團的存廢

無庸疑問的，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不但是一個國際裁軍條約，也是個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條約。從禁止和銷毀既有的化學武器到禁止研發和查驗化學武器，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建立了嚴密的組織與制度，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可說在裁軍與禁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方面建立了前所未有的規範體制。這是其他禁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條約所無法比擬的特點。畢竟化學武器不像核武或生物武器那樣單純。擁有核武或生物武器國家也只不過五、六個，而其研製的科技需要高度水準，不是任何國度易予研製。但化學武器牽涉的問題複雜。不但研製費用低，因而不斷地擴散，而且關係到發展國國民生計的化學工業問題。據美國裁軍總署在一九九三年的估計，持有化學武器的國家在廿國以上。^②另一方面，多數開發中和未開發國家本就高度關切化學品輸入的受限，影響到其民生經濟的發展。因此如何在防範化學武器的擴散，與發展化學科技工業用於民生經濟方面，兩者之間作個平衡，是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問題之所以複雜的關鍵所在。

此外，如所週知，在禁止核武與和平開發核能之間，除了禁止核武擴散條約和全面禁止核子試爆條約之規範外，^③亦有國際原子能總署從事有關核武與核能方面的工作，彼此相輔相成。另外，核子供應國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和詹格委員會（Zangger Committee）亦從旁協助國際核武的管制。^④因此整個禁核武體制（regime）是個多條約多組織的體系。

但是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原本是個包羅禁核武和促進化學科技工業和平用途的一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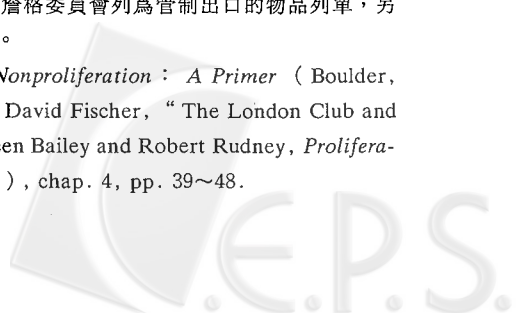
註② Office of Technology Assessment,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ssessing the Risks* (Washington, D. C.: The Government Office Printing, 1993), p. 80.

註③ 關於這兩項條約，可參閱拙撰「禁止核子武器擴散條約續約會議」，*問題與研究*，第三十四卷第五期（民國八十四年五月），頁五三～六二；「簽訂全面禁止核試條約之經緯」，*問題與研究*，第三十六卷第四期（民國八十六年四月），頁一～十三。

註④ 詹格委員會是在禁止核武擴散條約生效後一年於一九七一年成立。其成員是由禁止核武擴散條約締約國中的主要核子供應國組成。目前會員計廿九國。其成立目的，在於解釋澄清禁核武擴散條約第三條，有關核子設備與物質出口之安全需求的模糊規定。雖然詹格委員會不具法律地位，亦不屬禁核武擴散條約之一部分，而是一個非正式的組織。其解釋決議對非該組織會員之國家不具法律拘束力。但在一九九〇年後，詹格委員會的工作受到禁核武擴散條約締約國的正式承認。

至於核子供應國集團，又稱為倫敦會團（London Club）。這是因為這個組織於一九七四年在英國倫敦成立。其成立目的在於，對禁核武擴散條約的核子出口規定作進一步的嚴格管制，俾轉而提升核子的和平用途。倫敦會團對核子出口管制，基本上，採納詹格委員會列為管制出口的物品列單，另加重水及重水生產設備項目。其成員幾與詹格委員會重疊。

有關上述兩個組織，詳參 Gary T. Gardner, *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A Primer* (Boulder, Colorado: Lynne Renner, 1994), esp. pp. 57~59; David Fischer, "The London Club and the Zangger Committee: How Effective?" in Kathleen Bailey and Robert Rudney, *Proliferation and Export Controls* (New York: Lanham, 1993), chap. 4, pp. 39~48.



全面性條約。成立禁止化學武器組織的單一全面性組織機構，無非在統一執行禁化武和一致和平發展化學科技工業。如此一來，則原本已在作化武輸出入管制的澳洲集團（The Australia Group）是否仍有存在的必要？這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無庸諱言的，今日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簽署與其規範的規模準則，澳洲集團首居其功。照說澳洲集團的繼續存在，就如核子供應國集團之於禁核武擴散公約，不但未妨害禁核武公約，而且兩者相輔相成，反有助於加強禁核武公約之執行。不過，如果說，禁化武公約的實施能完全杜絕化武，則澳洲集團的目標已為公約所涵蓋而實現，其成立價值似成多餘，應該功成身退，而不應再越俎代庖，這似乎是自然邏輯。但另一方面，禁化武公約本身並無明文要求廢除澳洲集團。尤其在化學品及其相關設施的輸出入管制方面，禁化武公約並未限制締約國本身作更嚴格的輸出管制。因此公約尊重各國的主權，各國得因本身利害考量加強貿易設限，而這種更嚴格的貿易設限更需要藉澳洲集團間的協調與統一準則。而且公約規範的重點如驗證體制是事後補救，而澳洲集團所要作的是防患於未然。防範勝於補救。更何況禁化武公約實施伊始，需要藉澳洲集團的協助與輔助，方得確實執行。所以這看似矛盾的問題。^②

姑不論澳洲集團該存該廢，對這個組織性質，於此需要略加說明。澳洲集團是因兩伊戰爭而產生。在一九八四年三月，種種證據顯示，伊拉克使用了化學武器來對抗伊朗。從證據中同時發現，伊拉克的化武發展得自西方國家的民間化學工業之協助。因此西方主要化學工業國家代表，即在一九八四年澳洲發起下，於一九八五年六月，在法國巴黎第二次集會，商討如何防範化武與有關物口擴散到伊拉克。禁止核武擴散

團。據悉，冷戰結束前，東歐經互會也有類似澳洲集團之組織，稱為萊比錫集團（Leipzig Group）。惟其細況不詳，僅知集會過兩次。首次在一九八七年六月舉行。^⑥茲將澳洲集團會員國名單及其加入時間列如下，其中未註明日期者為創始會員國：

澳洲、阿根廷（1993）、奧地利（1989）、比利時、加拿大、捷克（1994）、丹麥、芬蘭（1991）、法國、德國（原為西德）、希臘、匈牙利（1993）、冰島（1993）、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1986）、波蘭（1994）、葡萄牙（1986）、羅馬尼亞（1995）、斯洛伐克（1994）、南韓（1996）、西班牙（1986）、瑞典（1991）、瑞士（1987）、英國、美國

如前所述，澳洲集團原本是針對伊拉克而產生。最初輸出管制的對象只有伊拉克。其後又擴大對象，包括伊朗、利比亞、以及敘利亞等國。從一開始，澳洲集團的集會即以情報資訊的交換、討論生化武器擴散問題為主、進而協商管制出口項目，以落實阻止生化武器擴散的措施。所以澳洲集團的輸出管制並不單限於化武而已，亦包含生物武器項目。此為澳洲集團的輸出管制項目與禁止化武公約有差異的地方。就以化武輸出管制而言，澳洲集團比較偏重於化學前質品及其設備的輸出管制。

過去無論是生化武器或核武的輸出管制，一直未能落實與有效地執行，問題大都出在軍民雙重用途的物品及其設備上。這種問題特別發生於化武的爭議。有許多化學品用於民間，但由於技術、設備、原料等均易轉換成化武戰爭劑，因此經常難以截然分辨軍用或民用品。這不單是國家政府當局困擾的問題，也是民間企業與其政府爭執之所在。澳洲集團後來發展編列「核心管制列單」（the core list）和「預警管制列單」（the warning list）兩種列單制度，解決了這個問題，也為禁止化武公約的協商開出一條前路。^⑦在這兩種列單規範下，一般化學品均易立即辨別商用化學品是否可發展成化學戰劑。不過有許多化學品需要透過敏感情報資訊的交換，包括政府間以及政府與商業企業之間的情報交流，而後再從其最終用途來加以判斷。所以這也是澳洲集團的集會成為情報交換、祕密開會之場所的主要原因。^⑧

澳洲集團編列入「核心管制列單」的項目是，化工廠商生產的化學品有轉作化學戰劑顧慮者即屬之；而「預警管制列單」項目是屬於廠商本身使用的化學品部分。一般化學品均屬預警管制列單項目。澳洲集團組織對會員國的輸出管制，並無嚴格規定，由會員國自由裁量何種化學品該列入輸出管制名單中。^⑨不過所有會員國，均將核心管制列單中的化學品，自我設定為輸出管制品。此外，原本澳洲集團的核心管制品只有五項。一九八九年，澳洲集團除了新增核心管制品項目外，亦擴大管制範圍至

註⑥ Benoit Morel, *op. cit.*, p. 58.

註⑦ Gordon Burck and Charles Flowerree, *op. cit.*, p. 559.

註⑧ *Ibid.*

註⑨ Kathleen Bailey and Robert Rudney, *op. cit.*, p. 58.



生物武器方面。^⑨一九九〇年，核心管制品再新增十四項，將一些可用於生產老式化學劑的化學品再併入核心管制列單中。所以到一九九一年年底，核心管制列單已增至五十項。^⑩目前核心管制品有五十四項。

澳洲集團的主要作用在於實行統一的化學品輸出管制。雖然其用意在防止化學武器的擴散，特別是對第三世界國家的化武擴散。但第三世界依賴化學品的輸入，纔得以推動農工的開發與成長，從而促成經濟發展與繁榮。如果進口化學品的來源受限，必然深深影響到其農工業，這無異對國家經濟發展是個極大的衝擊。三氯化磷（phosphorus trichloride）和氯氧化磷（phosphorus oxychloride）就是很好的例子。這兩種化學前質劑均可用來生產神經性毒素和農用有機磷殺蟲劑。一個能夠生產殺蟲劑的化工廠，生產設備只要稍加改裝，即可生產神經性毒素或其他有毒素的前質劑。但是有機磷殺蟲劑卻是第三世界國家農業不可或缺的化學品。因為這種化學品較其他殺蟲劑易揮發而不具持久性，從而具備不致帶入食物鏈中的優點。因此若因噎廢食，爲了禁化武，嚴格限制可製造神經毒素如三氯化磷的化學前質劑，極可能妨害到第三世界的農工業發展。這也是第三世界國家多數主張解散澳洲集團的主要原因。

從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立場而言，澳洲集團的繼續存在實有必要。畢竟禁化武公約所涵蓋的只是管禁的化學品和武器，而管制雙重用途的化學設備，卻有賴澳洲集團的補強輸出管制，此其一。澳洲集團間的情報交流，將可進一步加強主要化工國家不協助開發中國家發展化武的責任與義務，此其二。由於澳洲集團是一個非正式組織，比禁化武公約體制更有彈性，從而及早發現發展化武嫌疑的國家後，較易及早採取必要的措施，此其三。澳洲集團管制的化學品項目是依據各國實際生化武器計畫的情報而編訂，尤其是發展化武國家所尋求的生化物質與設備。但是禁化武公約所訂管制項目是依過去已知製造的化學武器而產生。因此在管制項目方面，澳洲集團較實際又可隨時更新，此其四。^⑪固然禁化武公約的管制項可依法修訂，但修訂需要與全體會員國共享先過濾的情報纔能改變。如此共享的資訊，是否適當完整，不無疑問。

其實，反對澳洲集團續存的理由，是過度疑慮的反應。從過去澳洲集團的種種運作情況看，澳洲集團對可能發展化武嫌疑國家所採取的措施，是依嫌疑國實際行爲的判斷作反應。只要遵守規定並加入禁化武公約，無不報以自由貿易措施，除非有詐僞或不加入禁化武公約，纔繼續處以輸出管制。印度的情況即最好的例證。所以印度在一九九四年九月三日批准禁化武公約，並且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廿六日公開宣布，本身持有化學武器，將向公約組織申報並接受組織的檢查。總之，無論從正面或反面的理由看，在禁化武公約生效實施後，權衡利弊得失，澳洲集團的存續，確有必要。

註^⑨ Elisa D. Harris, "Chemical and Biological Weapons: Preventing the Spread of the Poor Man's Atomic Bomb?" in Jean-Francois Rioux, ed., *Limiting the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The Role of Supply-Side Strategies* (Ottawa: Carl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77.

註^⑩ *Ibid.*

註^⑪ Jessica Eva Stern, *op. cit.*, pp. 42~43.

捌、後 語

化武的裁軍，從上世紀末開始規範戰爭禁用毒氣，至一九九七年開始實施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其間經過百餘年的歲月，這不能說是一個短暫的時間，也正顯示化武的裁軍是個極為緩慢的過程。雖然今日終得實行全面性的禁止化學武器公約，但這只是一個真正化武裁軍的新開始，而不是完成。因為僅就締約國來說，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尚未網羅全球所有國家，仍然有不少的國家尚未簽約，成為漏網之魚，特別是一些化武國，伊拉克就是典型，其他如埃及、利比亞、北韓等國。不過今日伊拉克的化武問題，並非出在未簽署加入禁化武公約。在波斯灣「沙漠風暴」後，聯合國即成立特別委員會來監管伊拉克的化武。雖然「沙漠風暴」後，伊拉克在聯合國監控下，銷毀大部分的化武，但還不夠徹底。今日不論伊拉克是否為禁化武公約締約國，伊拉克仍應受聯合國對伊拉克禁化武決議之拘束。這是英美今日撻伐伊拉克的主要理由。

禁化武公約的實施，姑不論未來是否能實現無化武的世界，至少帶給吾人一項希望，即從此減少化武戰爭的威脅，建立了吾人信心與安全的環境。因為公約提供了種種化武檢查驗證措施，以防範化武的擴散。甚至受化武攻擊時，公約對受化武攻擊者伸出援手，協助防衛。此外，更重要的，禁化武公約的終極目標，不但杜絕所有化學武器，也要促進化學的和平用途。在公約實施數年後，如果所有化學武器軍備均已銷毀，則爾後的驗證化武工作就成例行公事。同時，在化學化工領域方面，公約能促成國際合作與自由貿易，提升國際經濟與科技的發展，則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無異為吾人的福祉作了最大貢獻。這正是吾人對禁止化學武器公約的衷心期盼。

(收件：87年3月2日，接受：87年3月19日)

*

*

*



A Critical Analysis of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Yen-Jer Lin

Abstract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WC), which was signed on January 1993 and put into force on April 29, 1997, is one of the most important conventions in disarmament history. It has 24 articles, three Appendixes, and is over one hundred pages long. This article analyzes the CWC's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the negotiation process, as well as its importance. The CWC is distinguished from other disarmament treaties by its establishment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hibition of Chemical Weapons, which is also examined in detail in this article. In conclusion, the writer reviews the CWC's outlook.

Keywords: the Chemical Weapons Convention, chemical weapons, mass destruction weapons, international arms control and disarmament, Conference on Disarmament

